**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陕学会【2023】01号**

**关于开展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陕学会〔2019〕11号《关于开展“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工作通知》精神和学会工作计划，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本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者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可申请教育成果奖,全部或部分成果已获得或已申报国家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或相关一级教育类学会教学成果奖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请方式及时间**

教育成果奖以书面材料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

**三、申请程序及要求**

**1.申请材料** 成果奖申请：①填写成果奖基本信息、主要完成人（限5人）信息、主要完成单位（限3个）信息。②申请书正文，同成果报告、佐证材料、推荐信(超限额申报须附)等一并上报。

**2.单位审核** 教育成果奖推荐单位的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

  ①申报限额：按全日制硕士、博士招生规模每千人一项限额申报，不足千人者限报一项。(推荐限额根据招生计划核定，见附件一)

  ②跨单位的申报成果可联合申请“教育成果奖”，计入第一申请单位申报限额；超限额推荐每项成果须经学会三名理事推荐，推荐申报成果不计入限额，每位理事单位限推荐一项。

  ③推荐单位对申报成果应组织专家鉴定，并经过审核。

 ④推荐单位对拟推荐成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材料上报**

单位审核通过的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二）一式二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书》一式十份、附件一式一份装订成册，请于2023年5月15日前送省学会秘书处。

上述材料电子版请发学会邮箱，并注明“申报优秀成果奖”，附件材料电子版无需上报。

**四、成果展示**

推荐成果应有独立的展示网站，包括教育成果奖申请书、成果报告、佐证材料、鉴定意见、推荐信(超限额申报须附)等，并确保网站至正式颁布评奖结果期间正常运行。

**五、材料审查**

学会秘书处收到书面“教育成果奖申请书”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

**六、评审安排**

  1. 2023年6月，组织专家评议。

  2. 2023年7月，学会理事会审定拟获奖项目成果名单。

**七、公示、公布与颁奖**

拟获奖成果由学会秘书处以适当形式公示七日，公示期满正式公布最终获奖名单，由学会颁发获奖证书。

**八、异议处理**

任何个人、单位对公示的教育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材料展示和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

**联系方式：**

联 络 人：刘飞红：029-82656028 孙建海 029-82657802

通信地址：西安市雁塔西路76号162信箱

电子信箱：sxadge@xjtu.edu.cn

**附件：**

一、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推荐限额

二、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三、《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申请书](http://www.csadge.edu.cn/upload_files/file/20180115/1515985353783081400.pdf)》

四、[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http://www.csadge.edu.cn/upload_files/file/20180115/1515985269642006596.pdf)

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023年3月20日

**抄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一、

**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推荐限额**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限额** | **单位名称** | **限额** |
| 西安交通大学 | 8 | 西安外国语大学 | 1 |
| 西北工业大学 | 6 | 西北政法大学 | 2 |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5 | 西安美术学院 | 1 |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5 | 西安邮电大学 | 1 |
| 陕西师范大学 | 4 | 陕西中医药大学 | 1 |
| 长安大学 | 4 | 陕西理工大学 | 1 |
| 西北大学 | 4 | 西安财经大学 | 1 |
| 西安理工大学 | 3 | 西安音乐学院 | 1 |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3 | 西安体育学院 | 1 |
| 陕西科技大学 | 2 | 西安医学院 | 1 |
| 西安科技大学 | 2 | 宝鸡文理学院 | 1 |
| 西安石油大学 | 2 | 榆林学院 | 1 |
| 延安大学 | 1 | 西京学院 | 1 |
| 西安工业大学 | 1 | 研究机构 | 1 |
| 西安工程大学 | 1 |  |  |

附件二、

**2023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序号** | **推荐成果名称** | **主要完成人** | **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推荐成果展示网址** | **备注（推荐理事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附件三、

**申请编号：**

**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书**

成果名称：

完 成 人：

起止时间：

完成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推荐单位：

成果网址：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曾获奖情况不包含商业性奖励。

3、 成果起止时间指实践检验时间。

4、 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必须用“无”表示。

5、 正文内容应用四号宋体。

6、 本申请书一式二十份，A4 纸双面打印。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一、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不超过2000 字，应包含以下四部分内容：**

1. 主要解决的研究生教育实践问题；
2. 解决实践问题的方法；
3. 创新点；
4. 推广应用成果及贡献。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完成人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最后学历 |  |
| 工作单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现任职务 |  |
| 电子信箱 |  | 邮编 |  |
| 通讯地址 |  |
| 成果何时何地曾受何种奖励 |  |
| 主要贡献及承诺 | 本人承诺所陈述的主要贡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学术规范，成果知识产权无异议，相关材料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评审及公示，上传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完成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贡献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四、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 |
| 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评审意见  | 理事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附件含目录；

2、成果总结；（不超过 5000 字）

3、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请将《申报表》与附件材料分别装订成册。

附件四、

**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解放思想和教育创新，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陕西省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以下简称“教育成果奖”），奖励在研究生教育的理论与教育教学实践工作中开拓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本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者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可申请“教育成果奖”。全部或部分成果已获得或已申报国家及省部级教学成果、相关一级教育类学会教学成果的，不能重复申报本奖。

**第三条**：评选工作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统一领导，学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第四条**：“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的评选标准：

1．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管理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在理论上有突破，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出成果；

3．材料翔实，逻辑严谨。

**第五条**：评选工作初步定为每两年进行一次，每次评审设特等奖五项、一等奖十五项、二等奖若干项。

**第六条**：“教育成果奖”为限额申报，按招生规模每千人一项限额申报。

**第七条**：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评选，宁缺勿滥”的原则，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单位推荐、专家评议、学会理事会审定、公示、会长批准、秘书处公布。